六农函〔2024〕号

关于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33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函

汪秀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农村高标准农田建设小田并大田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因地制宜确定田块面积的建议

2023年以来，省委农办先后印发了《安徽省“小田变大田”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完善“小田变大田”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在推进“小田变大田”改革试点中，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广泛征求农民意见，因地制宜实施改造。为有效解决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组织实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市委农办编制了《六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导则》。《导则》明确了“田、土、水、路、林、电、技、管”8个方面的建设标准，根据我市平原圩畈、丘陵山区地形分布，结合粮食作物种植结构及农民意愿，因地制宜设置田块面积：在霍邱县、金安区及裕安区的北部，舒城县东北部等地势相对平坦的平原圩畈，以种植水稻为主的水田宜为8~15亩；在其他丘陵山区，以种植

旱粮为主的旱地宜为 3～10 亩；实行稻麦、稻油轮作的田块，综合考虑水稻对田面平整度及小麦、油菜对沥水的需求，宜为 5～10 亩；在地势平坦、灌排条件好的区域，以适宜耕种为标准，单个田块面积可以适当放大。

二、关于对田间道渠进行硬化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始终把水源、灌溉、排水三大工程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内容，2019 年以来，全市累计投入 190270.74 万元用于修建灌溉和排水设施，占投资总额的 42.85%。但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深入推进，集中连片、施工条件较好的地块越来越少，建设成本持续攀升，现行财政补助标准为 2750 元/亩，仅能保证部分基础设施建设，综合配套措施难以全面落实。为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我市坚持“先平整后配套”原则，重点加大田块整治力度，通过合理归并田块和平整土地，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全面提高农田宜机化水平。针对土渠存在的淤塞隐患，我局要求各管护责任主体重点对灌排渠系及配套建筑物，网格化定点到位、责任到人，细化管护内容和具体标准，确保渠系通畅、能灌能排。

2019 年以来，全市累计投入 44089.45 万元修建田间道及生产路 3217.81 公里，实现相邻田块之间、田块与道路之间衔接顺畅，生产道路循环通达。《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明确，田间道（机耕路）路面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和平整度的要求，宜采用泥结石、碎石等材质和车辙路（轨迹路）、砌石（块）间隔铺装等生态化结构，推广应用生物凝结技术、透水路面等生

态化设计。 在实际建设中，考虑到不作区分地对所有田间道路都进行硬化，存在破坏农田生态环境和土壤结构，影响水土保持功能和农作物生长发育等风险，为保护农田水土资源、保持土壤自然生态，我局鼓励各地选择生态化结构的田间道路，减少道路硬化，兼顾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但在雨水冲刷严重的区域，可采用混凝土硬化路面。

三、关于在项目区开展统一经营服务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鼓励各地将改造的“大田”统一流转或托管服务，与健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有机结合起来。**一是**探索推进以村集体牵头或入股方式开展农业生产性服务。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整合现有资源资产，成立公益性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统一调配、集中使用闲置农机具等生产物资，推进“以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为主要内容的“三变”改革，以租赁、入股方式委托有实力的新型经营主体运营，开展公益性、半公益性服务，获取服务报酬、租金分红等资产收益。**二是**开展集中采购。引导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全面统计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需求，通过集中带量采购，减少中间流通环节，推行统一供种、统一施肥、统一管理、统一收储生产模式，实现节本增效和优质优价。

四、关于发挥村级组织、承包经营者的农田管护主体作用的建议

工程管护既是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长久发挥效益的重要措施，也是实际工作中的难点环节。部、省农业农村部门均对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工作做了明确部署和详细要求，我市结合

农业生产实际，针对“重建轻管”问题同步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2023年6月印发的《六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导则》（六农工办〔2023〕6号），对管护主体做了明确要求，“受益范围明确为某一行政村的，项目工程由村民委员会直接负责或委托受益范围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管护；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由相关主体负责管护”。今年1月，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理的意见》（六政办〔2024〕4号），对“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管护原则做再次重申。我局在工程移交及常规工作督查中，将督促指导项目属地政府加快完善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保障管护经费，采取有效方式调动各受益主体和村集体开展工程管护的积极性，确保建成工程设施正常运行。

汪秀娟代表，十分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充分吸纳您的建议，不断强化政策学习，切实加大工作力度，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我市粮食稳产和农民增收夯实基础。

办复类别：A类

联系单位：六安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564-3378255

2024年6月20日